

吹面不寒杨柳风 4月新规送暖意

“吹面不寒杨柳风”的4月,一批新规如约而至。老年人办理出入境业务更便捷、小微汽车租赁服务更完善、国家赔偿案件的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更明确……来看看,哪条让你更暖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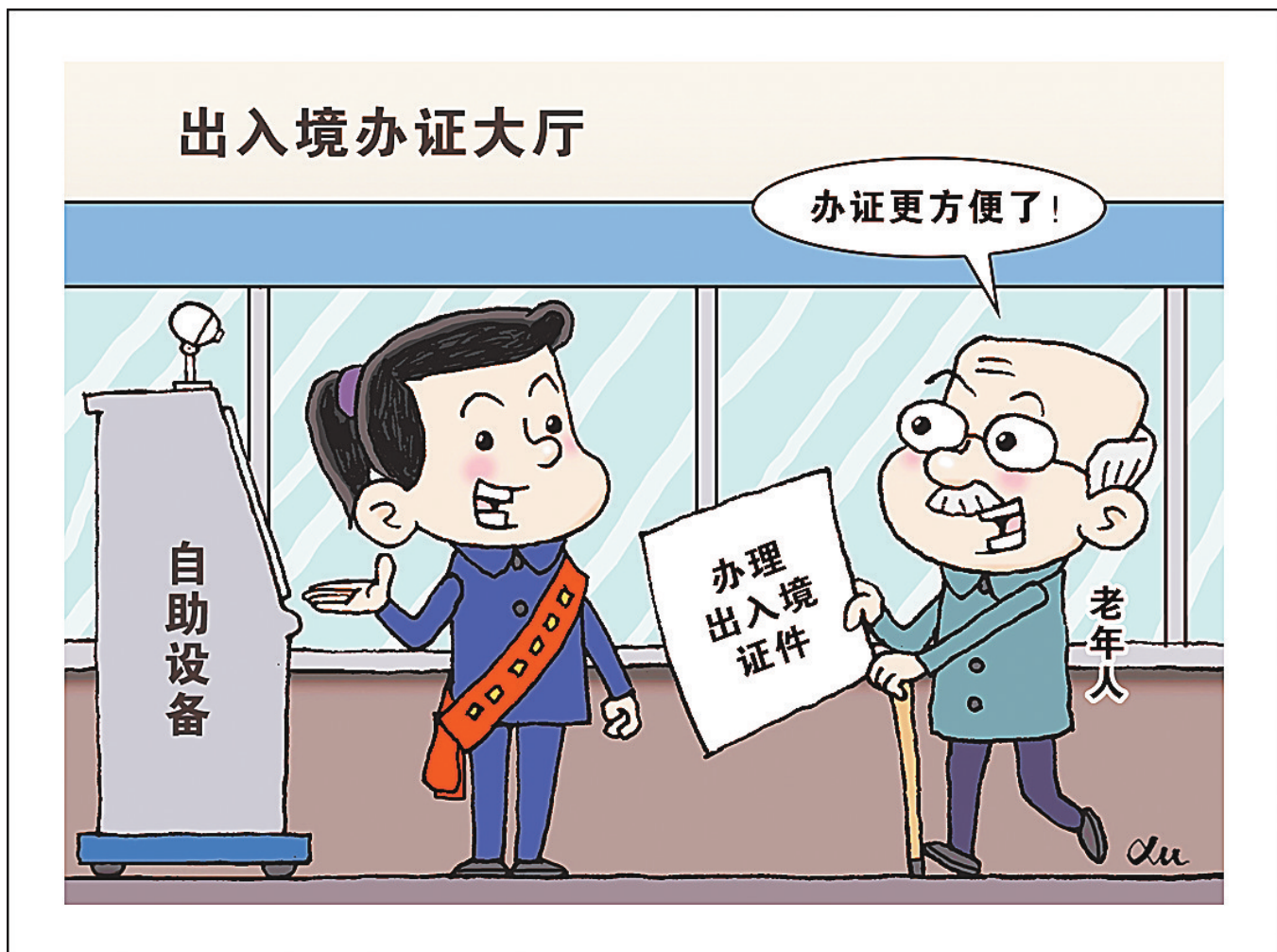
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更简便了

4月1日起,6项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新举措开始施行。

相关单位将建立老年人办理证照“绿色通道”,设置老年人等需扶助群体窗口,老年人可不经网上预约直接到出入境办证大厅窗口办理业务,并由窗口受理人员帮助老年人打印申请表,加强出入境办证大厅自助设备人工引导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人工咨询、指引等服务和帮助。

60岁(含)以上老年人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或往来台湾通行证,可直接复用5年内曾办理过的出入境证件照片或居民身份证照片,无需现场重新拍照或提供照片。

此外,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亲友代办等适合老年人网上办事功能,增设大字体、大按钮页面展示,为老年人等广大群众提供证件速递、邮费支付、全程速递信息查询等服务。



办理更简便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2

小微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当前,我国小微汽车租赁业务蓬勃发展,但经营管理不规范、承租人权益难以有效保障等问题也日益突出。4月1日起施行的《小微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此类业务作出全面规范。

《办法》明确,小微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小微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在承租人用车行为方面,《办法》要求承租人持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并随车携带租赁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辆,未经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汽车租赁部件、设施

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3

国家赔偿案件明确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4月1日起施行,推动正确适用国家赔偿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标准。

司法解释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合并作为一种责任承担方式,不再拆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两种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根据该司法解释,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在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包括本数)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视案件具体

情形,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后果特别严重的,可在50%以上酌定。

4

国有资产监管再添法律保障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制度,报告的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并需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管理情况。

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条例》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鼓励共享共用。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依法给予处分。

5

七类行政案件最高法应裁定再审

什么样的行政案件最高法应当裁定再审?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七种情形。

根据该规定,下列行政申请再审案件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在全国范围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跨行政区域案件、重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案件、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经高级法院审委会讨论决定的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再审的其他案件。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当事人

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迳行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再审判裁定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6

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根据财政部公告,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自4月1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降低50%的基础上,再降低20%。

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其前身是对乘客征收的机场建设费以及对航空公司征收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据中国民航局测算,调整后,正常情况下每年减轻企业成本支出约80亿元。这对于帮助航空公司渡过疫情难关、快速恢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